

#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交发改字〔2024〕44号

签发人：曹永卫

##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交城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交城云梦园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拟定价指导的函》（交民函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交城县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交办发〔2024〕4号）通知，兼顾我县群众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现将交城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标准

1. 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单位成本：600元/具（正常死亡）、800元/具（非正常死亡）。

2. 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单位成本：单柜130元/具/天、三门

柜 110 元/具/天，六门柜 90 元/具/天。

3.遗体火化（含骨灰整理、骨灰装袋）单位成本：平板炉 600 元/具、捡灰炉 800 元/具。

4.骨灰寄存（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、安全、整洁、配套保养）单位成本：普通格位 80 元/年、中档格位 100 元/年、高档格位 120 元/年。

## **二、经营性延伸服务标准**

根据《交城县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“经营性延伸服务和经营性公墓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不进行政府定价”的要求，民政部门按照市场行情上下浮动 20%确定经营性延伸服务费标准如下：

1.告别厅单位成本：大（1 号厅）为 1000 元/天、中（2、3 号厅）为 700 元/天、小（4、5 号厅）为 500 元/天。

2.守灵厅单位成本：单间为 400 元/天、套间 700 元/天、套间（带卫生间）为 900 元/天。

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殡仪馆在提供服务前，可与葬属签订协议书，明确殡仪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、用品的名称，收费标准(价格)。租用期限(告别厅、守灵厅)，供葬属自主选择。根据双方协商，向葬属实行“菜单式”收费，并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。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葬属自带骨灰盒等

文明丧葬用品。

2.殡仪馆在实施收费时,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殡葬服务属公益事业,殡仪馆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,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基本服务收费,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;延伸服务收费,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票据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收费项目和标准,公示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、举报电话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鉴于交城县殡葬服务中心为新建项目,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,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,试行期从2024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执行,试行期两年,执行情况,请及时向发改局报告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6月28日



